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4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5827.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4.43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229.0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三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3.65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879.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27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990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项目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项目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20000003】,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45.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

2、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43244070823】,为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4.43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6 日。

3、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50002728】,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396.00 万元。其中,光明地产按 90%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 40936.50 万元:

第一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2155.5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45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2331.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第四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36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4、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房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92254071366】,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协议》。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农房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10501202503 8-1】,为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3 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YA00
成立时间	2021-06-18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108.92	636,055.44
	负债总额	622,989.41	616,940.01
	资产净额	18,119.51	19,115.43
	营业收入	30,833.23	155,144.24
	净利润	-995.92	7,321.86

2、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ND0T
成立时间	2020-10-2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66.86	61,098.72
	负债总额	53,738.87	51,683.73
	资产净额	9,428.00	9,414.99
	营业收入	25.17	0
	净利润	13.00	4.22

3、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GMC53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鲜熠路 380 号 2 幢 1888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132.90	386,824.26
	负债总额	393,066.22	372,242.43
	资产净额	13,066.77	14,581.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63.55	-2,193.00

4、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祖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2628676 7
成立时间	1980-12-16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注册资本	23157.89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37.01	220,531.52
	负债总额	45,010.75	153,646.35
	资产净额	-4,573.74	66,885.16
	营业收入	0	81,651.14
	净利润	-406.88	3,644.27

5、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祖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83547836 49
成立时间	2009-03-04
注册地	永和支路 265 号 5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建筑材料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冶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电梯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4.32	6,767.35
	负债总额	13,293.75	5,110.19
	资产净额	1,660.57	1,657.15
	营业收入	3,954.62	253.38
	净利润	3.41	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债务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9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5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 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 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 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 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 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四)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 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 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 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 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 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9903.3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8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63595.4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0%。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 年 2 月 9 日 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 年 2 月 9 日 16:30 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持有公司股份 4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1%,其中 22,0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流通;8,800,000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12,320,000 股为公司 2022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拟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3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致公司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乾元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120,000 股
持股比例	15.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000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3,12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7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广州乾元基于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罗智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罗智雄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罗智雄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	丁方飞、罗智雄、冷颖
提名委员会	聂如琼	聂如琼、罗智雄、刘勇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智雄	罗智雄、丁方飞、冷颖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罗智雄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已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律师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